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76号

## 关于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电康能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107D室。

陈少忠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公司董事。

陈漫虹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国电康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陈少忠存在间接代多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公司未及时、准确的对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国电康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

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少忠间接代持公司股份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陈漫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国电康能、陈少忠、陈漫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24日